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1651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昇

被　　告　許又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慎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甲○○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甲○○如以新臺幣肆仟肆佰參拾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周家賢給付原告新臺

幣（下同）14,1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原告與周家賢於民國112年3月17日調解期日調解成立，由周家賢給付原告2,700元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後，原告減縮為請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給付11,4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110年1月30日1時22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與基隆路1段口前，與被告乙○○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B車受損，系爭B車為原告所有並提供民眾租賃使用，被告因侵權行為應賠償原告系爭B車修復費用8,405元、系爭B車下架無法營運之營業損失4,500元、運費1,200元，共計14,105元，扣除周家賢已給賠償原告2,700元，故請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賠償原告11,405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應給付原告11,4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關於肇事原因及賠償責任之認定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甲○○於110年1月30日1

時22分許，騎乘系爭A車沿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地下道南向北方向行駛，駛至同區忠孝東路5段與基隆路1段口處向右行駛時，系爭A車右後車尾，與被告乙○○所騎乘沿同向平面第2車道行駛之系爭B車前車頭發生碰撞而肇事之事實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55頁），依警方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談話記錄等資料顯示，事故發生前，被告甲○○騎乘系爭A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地下道南向北方向直行，駛至忠孝東路5段與基隆路1段口處時欲至東側待轉區待轉，適有周家賢占用地下道上來的機車道進行工程，被告甲○○於經過周家賢施工處後向右偏往待轉區方向時，系爭A車右後車尾與乙○○所騎乘沿同向平面第2車道直行之系爭B車前車頭發生碰撞，可知被告甲○○騎乘系爭A車在出地下道之後，於向右偏向過程中，與被告乙○○所騎乘沿平面第2車道直行之系爭B車發生碰撞，堪認被告甲○○騎乘系爭A車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，構成侵權行為；至於被告乙○○騎乘系爭B車為直行車，其對於被告甲○○騎乘系爭A車向右變換行向穿越其車道前方之行為實無法防範，故被告乙○○應無肇事因素。是系爭B車所有人即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損害，應屬有據，原告請求被告乙○○賠償損害，則屬無據。

㈡關於損害金額之認定：

又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

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甲○○於上開時地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因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有系爭B車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甲○○應賠償原告之損害。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，論述如下：

1.修理費用部分：

查原告主張其係系爭B車所有權人，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B車修理費用8,405元損害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車輛受損照片、車輛維修報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），惟系爭B車係106年9月出廠，有系爭B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而系爭B車修復費用包括工資655元、零件7,750元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536/1000，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，且最後1年度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。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，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。」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本件系爭B車自出廠日106年9月起至110年1月30日損害發生時止，已使用逾3年，據此，系爭B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1即775元（計算式：7,750元÷10＝775元），加上工資655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之系爭B車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,430元。

2.營業損失、運費部分：

又查，原告主張：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無法營運出租，原告並支出車輛運送費用1,200元，系爭B車於110年1月30日下架，於同年2月8日上架，原告受有營業損失4,500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車輛受損照片、租賃記錄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），且被告甲○○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屬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營業損失4,500元、運費1,200元，亦屬有據。

3.綜上所述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為系爭B車必要修復費用1,430元、營業損失4,500元、運費1,200元，共計7,130元，扣除周家賢已給付原告而已填補損害之2,700元後，被告甲○○尚應賠償原告4,430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原告4,4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甲○○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甲○○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